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12 月 4 日，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

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 123 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子公司出售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 2.上述提案 1.00、2.01、2.02、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股东会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全天，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13:30 前。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视为放弃出席现场会议资格。

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 123 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建江

联系电话：0519-68683155

联系传真：0519-86630954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监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0”，投票简称为“常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出售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

是 / 否；

2、对列入股东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

是 / 否；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